

# 資訊安全研究所

## 選修 專業課程 認定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本學程研究生依據修課規定，須通過應修課程及專業課程至少24學分(含必選修6學分)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如欲申請修習非資訊院、電機院碩士班課程者，須填寫「資訊安全研究所選修專業課程認定申請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當學期網路選課截止前提出申請，經所長檢核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

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授課教師	當期課號	永久課號	學分數

以上資料，若因填寫不實，未來無法計入畢業學分，請自行負責。

◎ 指導教授意見：\_\_\_\_\_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◎ 所長意見：同意      不同意

本學程承認此門為專業課程；並將其\_\_\_\_\_學分計入本學程畢業學分數。

所長簽章：\_\_\_\_\_